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三
函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前代毆詈兼言至明乃分為
罵詈一篇

國朝因之按罵詈總以穢惡之言

凌辱不必分別

輯註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
親屬則倫理為重故其法嚴
然曰親告乃坐設為恩義所
掩容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
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
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
論其義如此耳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奉

旨兆昌前因匿名誣告胞叔祖德

與保等謀逆又誣告伊父剛住

罪應擬斬奏明即行正法從寬

改為監候朝審未經勾決嗣在

監又兩次誣告常明及刑部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九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

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答一十
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答一十
按鬪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
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
亦不論
先後也

員等遞加板責永遠枷號今復
捏禁役吳應連等拜會勾引匪
徒入獄及問官刑逼改供重情
用香頭書寫呈詞誣陷多人本
應照議卽行處斬姑念該犯先
因司獄吉椿書寫無名字帖將
伊管屬該犯姑遞呈詞計圖曉
制尙非突然起意兆昌著改爲
終立決至吉椿身任獄官不能
約束監犯又不回堂辦理乃私
寫無名字帖管屬犯人事發又
潛行燒燬枷鎖已極僥倖枷杖
尚覺輕縱吉椿著革職重責四
十板發往盛京歸于散住營房
交該將軍等嚴行管束餘依議
欽此

罵親王見
比引律條

輯註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邊減一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軍士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貳挨次遞減也

輯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輯註按此與毆律雖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箋釋奉命出使有朝廷之體部民於本屬官有父母之尊軍士于本管官有統馭之分吏卒於本部官有相臨之義故罵者照等論罪
彙纂軍士民罵制使及部民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

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

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

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減三等軍民

吏罵本屬本管佐貳官首領官又

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則辱朝命矣部民於本屬府州縣軍士

罵非本屬軍民罵非本官吏
卒罵非本部與律所不載者

比照毆律科之

吏卒罵舉人比照罵六品以

下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

福建案

毀罵巡檢並槌翻公案印箱

依罵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

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題

石埭縣教諭唐寶樹索取賁

儀致生員桂廷相庇子違兒

一案查桂廷相係縣學生員

教諭即其本屬之官因伊子

生員桂朝泰被學訓責挺身

嚷鬧復在教諭署前毀罵經

門斗捉拿輒敢持棍拒毆致

於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
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

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

並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

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

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

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

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

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

五品以上衙門名佐貳官俱減

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

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

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

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

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答五

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詈

無憑所以塞

讒譖之原也

長安門鳴
冤見越訴

止

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六日奉

諭先福奏審明已革守備單懷

義規避屯防毀罵總兵一案請

將該革員先在省城枷號一個

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

革守備單懷義因派往新疆屯

防輒敢捏病規避又不赴省驗

看復因向總兵祿借貸不遂

肆行毀罵種種刁狡情節甚為

可惡單懷義著先在省城枷號

制

律滿杖唐實樹訊未得贓業經

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

桂朝榮照違

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

一百徒三年門斗陳吉革役

杖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

將轎總打破實屬不法桂廷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

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

一百柳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罵罵原問官

者杖一百用重柳柳號一個月發

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

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兩個月滿日責打四十板再行
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至該省營
員遇有派往新疆屯防往往規
病規避著照該督所議嗣後派
定換防人員如有告病者查驗
明確准其改派仍將該員存記
下屆補派換防著託病規避即
照此案奏辦其在屯防處所當
差勤勞遇滿之日由該管將軍
都統大臣咨明總管撤回本營
准其按次酌量優用分別勸懲
以肅軍紀欽此

嘉慶十九
年修改

凡屬官向該管官惡言罵詈角口者革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罵詈向查點官角口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之員擅行罵詈者罰俸兩箇月見中樞政考

類註此亦與嚴律科法相同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答五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答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

佐職統屬罵長官

等筭三十
親聞乃坐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輯註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即殺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父祖名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雇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矣
輯註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據會云奴婢既犯殺其妻妾子孫悉放從良與家長有犯依凡論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

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

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

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杖五十

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

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奴婢罵家長

奴婢於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卽
坐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
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
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
若雇工人乃受直服役於一時
者雇錢滿日卽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
期親之罪杖八十徒二年罵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
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
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始遞
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
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懸也並
須親告乃坐

罵妻之父
母見妻妾
罵夫期親
尊長

輯註按鬪毆律毆兄弟者註
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
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
姊妹有出嫁為後者亦當同
論
彙纂姪罵出嫁姑自依大功
尊屬論至弟罵出嫁姊則律
內大功兄姊應杖七十集註
云依大功尊屬殊謬
彙纂弟罵兄妻律註明言加
凡人一等止應笞二十集註
仍引據會之說依不應杖非
是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

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

麻小功各加一等若罵則親兄姊

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罵兄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

兄妻比照毆律
加凡人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
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總麻

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
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

罵尊長

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期親者兄弟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告乃坐

誣告子孫
勿論見干
名犯義

誣告子孫
勿論見干
名犯義

大青律例彙編更覽

卷二十九刑律馬營

係十惡內不孝
輯註凡稱祖者當同稱孫
者會元同

輯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
子孫與妻妾兩項言不註監
候查總類則立決

輯註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
前後罵尊長親屬家長各條
皆曰親告乃坐蓋罵無憑證
必須親告或為恩義所掩而
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
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
得實觀于名犯義條內云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
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
雇工人者各弗論夫既曰誣
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
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
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皆悖逆之甚者並絞按毆祖
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
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
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罵祖父母父母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即坐也

據會及箋釋云罵嫁母仍同

親母論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
妻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
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
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蓋罵無
證據絞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

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壘惑謀殺

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

究問明白不徇所犯次數亦與辯

理